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在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，实出席监事4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朱晓东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有利于规范公司现金分红，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14年—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年-201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既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监事朱晓东先生回避了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4月26日